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張雅婷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  
傳真：02-2705-8701  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2005275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2005275801-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2月20日實施室內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惟公共運輸之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及場站仍須佩戴口罩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2月18日交航字第1125002251號函辦理（隨函影附）。
- 二、按旨揭規定，提供公共運輸服務之海運運具，及海運客運場站之付費區域或管制區，自112年2月20日起仍須佩戴口罩。如有違反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旨案調整防疫措施，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縣市政府及本局航務中心，轉知國內客運航線航運業者配合辦理；並請持續加強宣導，於相關運具及場域張貼告示，以提醒民眾搭乘相關運具及出入相關場域時務必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本局航務組、船舶組、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

交通及觀光發收文:112/02/21



1120036747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23/02/20  
17:14:25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電子交換章

線

18